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电子学科组
中国电子教育学会

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高校电子信息类专业课程
实验教学案例设计竞赛(RIGOL 杯)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教务处、相关院系：

为加强高校电子信息类专业课程实验教学体系与教学内容内涵建设，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强化探究性、创新性实验教学改革，提升高校教师实践教学水平，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电子学科组和中国电子教育学会定于 2026 年举办第六届全国高校电子信息类专业课程实验教学案例设计竞赛 (RIGOL 杯)。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竞赛的目的是推动专业课程实验教学活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能力导向，提高教师的实验设计能力和教学水平，更好地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工程实践能力，促进高等教育质量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先进教学理念、内容、技术和方法的广泛应用与共享。

二、竞赛原则

坚持广泛参与和择优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产出导向”的设计理念和有效达成的评价方法；注重实验教学基本功及其实际应用能力；注重教学设计和教学手段；坚持竞赛程序严谨、评审过程规范。

三、赛道设置

本届实验案例设计竞赛按实验类型共设置认知引导、原理验证、综合应用、项目开发、虚拟仿真、校企合作及技能实训七个赛道，所有赛道统一分为部属本科、地方本科、高职高专三类参赛组别。

四、参赛对象

高等学校承担电子信息类专业课程实验或实践教学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

每个参赛实验案例的设计者不超过 3 人；每个参赛者在一届竞赛中以第一参赛者身份提交的实验案例不得超过 1 项；参赛名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五、实验案例涉及课程范围与要求

本届实验案例设计竞赛涉及通信网络、信号处理、信息处理与人工智能、电磁场/波与射频电路、微电子与集成电路、光电工程、计算平台、行业应用、系统集成等电子信息类专业课程的相关实验或实践项目。实验案例必须体现学生在实验中的自主研学、综合设计、工程实践与创新发挥。

参赛项目需经历实验教学实际检验，项目的实现方式可以是实验室现场实验、软件虚拟仿真、个人实验室或远程在线实物等。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这些项目实施的支撑材料，如课程教学大纲、教学现场、实验平台、实验报告等文件、照片或截图。

六、竞赛办法与流程

竞赛采用自愿报名、赛区初赛、全国决赛的方式。

全国共划分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部 5 个赛区，各赛区所涵盖的省市区如下：

东北：黑龙江、吉林、辽宁；

华北：北京、天津、内蒙古、山西、河北；

华东：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安徽、山东、江西、台湾；

中南：湖北、湖南、河南、广西、广东、海南、香港、澳门；

西部：陕西、四川、重庆、甘肃、宁夏、云南、青海、贵州、新疆、西藏；

各赛区成立赛区竞赛组织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赛区竞赛的宣传、组织工作；赛区成立专家组，负责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奖，并推荐参加全国决赛的参赛作品。

1、报名与初赛

参赛者须先报名参加初赛，初赛由各个赛区自行举办。参赛者根据各赛区的竞赛通知在竞赛官方网站上按照分区报名，填写参赛者个人信息，在竞赛网站上提交《实验项目设计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等资料。

各赛区应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前完成初赛，评出赛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并推荐参加决赛的选手名单，同时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2、决赛

决赛将于 2026 年 11 月上旬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举行，具体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获得决赛资格的参赛者须携带身份证件报到。决赛时参赛者将陈述实验案例的设计意图，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全国决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并在一等奖中推选出最佳设计奖(**RIGOL** 杯)、最佳创意奖、最佳工程奖。

决赛作品将由竞赛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参赛者及观摩代表可在竞赛现场观摩决赛。本通知未尽事宜，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予以明确。

七、联系方式

竞赛官方邮箱:iedc@xidian.edu.cn

竞赛官方网站:<http://www.iedc.cn>

案例展示网站: <https://www.eiseia.cn>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代章)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电子学科组



中国电子教育学会

2026年6月8日